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	基金代码	080003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10-0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冯雨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09-12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2
	王赛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6-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积极投资策略的债券型基金，不同与传统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策略特点，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更强调积极主动管理。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配置相对收益率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并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以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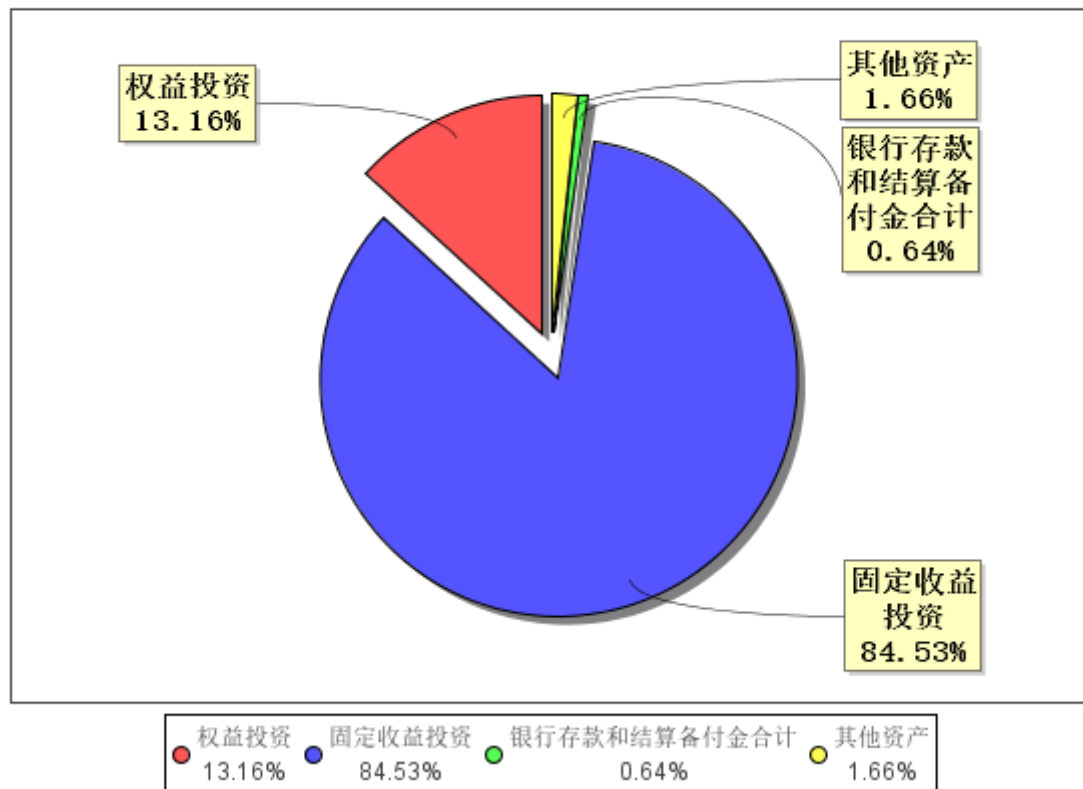
益。在股票类资产投资上，通过积极投资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高成长性和具有高投资价值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股票市场的积极收益。此外，本基金还积极通过债券回购等手段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杠杆性用于短期投资于高收益的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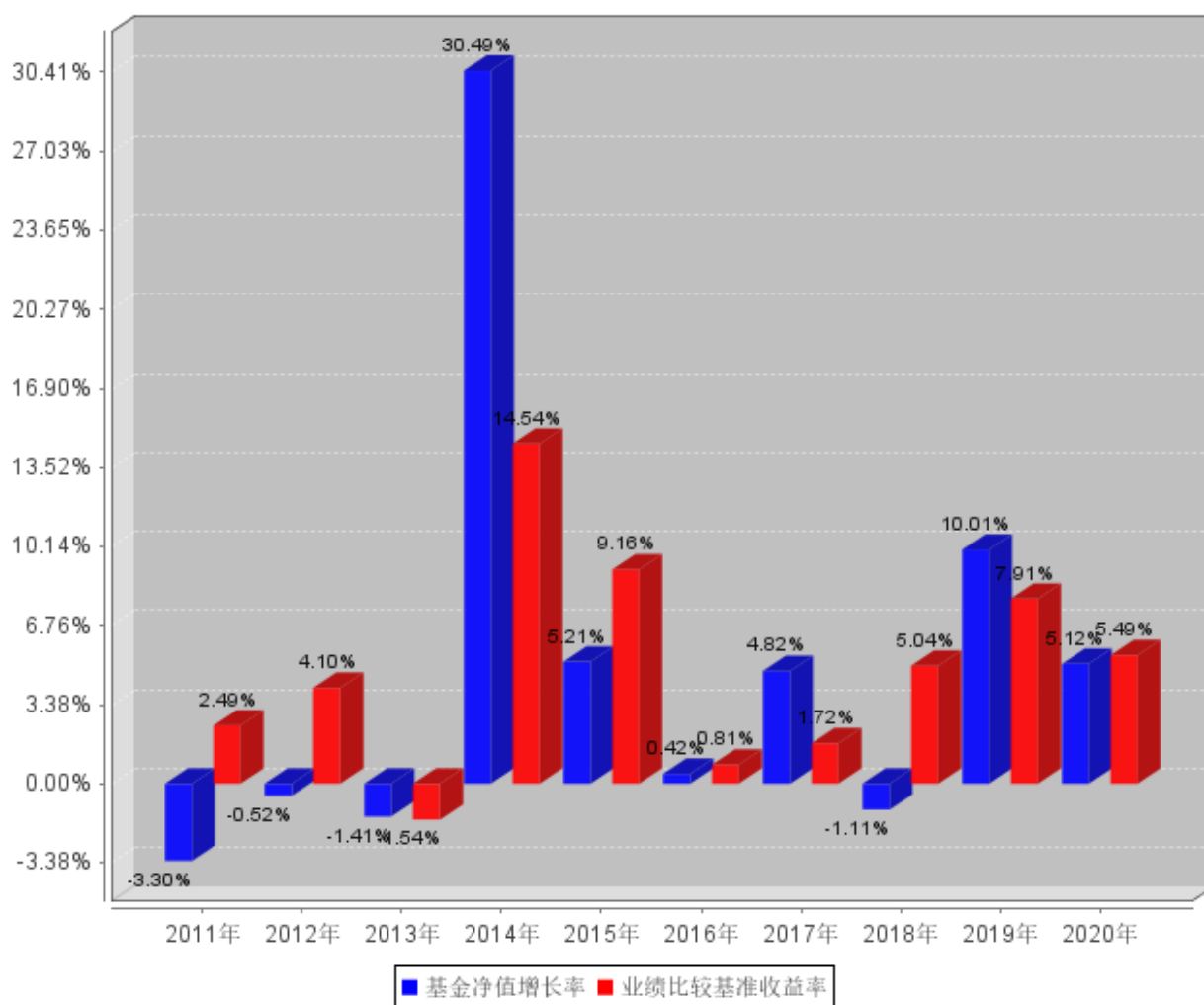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0.8%	—
	500,000 ≤ M < 2,000,000	0.6%	—
	2,000,000 ≤ M < 5,000,000	0.2%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7天 ≤ N < 365天	0.30%	—
	365天 ≤ N < 730天	0.2%	—
	N ≥ 730天	0%	—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5%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常规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特定的债券可能在特定时期内表现相对较差，波动相对较高，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类型的债券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